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9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最高數目38,807,040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最多38,807,04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13.75%；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94港元折讓約13.1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6,7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5,4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未來投資之用。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9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即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其所能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致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8,807,040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8,807,040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最多38,807,04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最高數目38,807,04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合共為388,070.4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0港元折讓約13.75%；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94港元折讓約13.10%。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每股0.65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接獲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就該終止前之任何違反之索償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財政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以下任何事件：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治、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c)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d)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用畢一般授權之所有授權。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6,7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約為25,4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未來投資之用。

與此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的價格配售32,339,200股新股份	16,62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蔡家穎	469,968	0.24	469,968	0.20
承配人 *（附註1）*	–	–	38,807,04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93,565,233	99.76	193,565,233	83.13
總計	**194,035,201**	**100.00**	**232,842,241**	**100.00**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其所能以確保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即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之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酌情權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致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